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力瑄律師
　　李安學律師
　　張炳煌律師
　　朱日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音之
被　　告　潤寅實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虎
被　　告　林奕如
被　　告　莊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雁鈞
　　施娟娟
　　陳佳寧
　　張力方
　　陳姵伃
被　　告　沈珍芙
被告沈珍芙
送達代收人　徐豪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家珊
送達代收人　陳君漢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良政
　　李宜珊
　　曾淑萍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　　林靜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文海
被　　告　李智剛
　　謝國清
　　黃俊義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賢
被　　告　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被　　告　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述健
被　　告　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良政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第16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法　官　林勇如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